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241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特殊材料「膀胱灌注液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8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04.16 文
檔號：108223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13-2

(自108年5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
D113-2膀胱灌注液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 自108年5月1日生效 一、適應症如下： 1、間質性膀胱炎：以病理報告，或明確的膀胱鏡確定後，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2、出血性膀胱炎：在傳統清血塊，電燒無效後，檢附照片及病歷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二、原則上每一療程以六個月為限，療程結束前應評估其療效，如症狀未完全改善且無不良反應出現者，可再繼續另一療程。	D113-2膀胱灌注液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 （97.03.01 生效） 一、適應症如下： 1、間質性膀胱炎：以病理報告，或明確的膀胱鏡及尿路動力學檢查確定後，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2、出血性膀胱炎：在傳統清血塊，電燒無效後，檢附照片及病歷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二、原則上每一療程以六個月為限，療程結束前應評估其療效，如症狀未完全改善且無不良反應出現者，可再繼續另一療程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